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并持有水石设计股票。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即对应公司股票为 6.00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165.00 万份（对应公司股票 1,165.00 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6,990.00 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合计 94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可以个人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亦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仍应满足本《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的具体规定，享有本《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定向发行的相应约定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不享有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未来年度参与权益及红利分派不受影响）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或法规文件，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在本计划有效期 60 个月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股对象具有约束力；持股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水石设计、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658
本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进行的长期性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持股对象	指	以个人直接出资或以其控制的公司出资参与本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	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持股对象受让资产管理计划内份额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持股对象所获资产管理计划内份额具有出售限制的时间段
锁定期	指	法定限制公司股票出售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水石工程	指	上海水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石景观	指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水石	指	深圳水石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米川工作室	指	水石设计的特色方案设计工作室——米川工作室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一、总则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二、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94 人。参与对象可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亦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

（一）、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挂牌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所有持股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三）、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

-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

### 三、资金、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即对应公司股票为6.0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165.00万份（对应公司股票1,165.00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6,990.00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与对象参与认购本计划份额后，也称持有人或持股对象。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全额认购长江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并持有水石设计股票。

#### （三）标的股票价格

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标的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充分沟通后确定。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四、持有人情况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94 人。参与对象可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亦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根据上述分配规则，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资管计划的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份)
1	邓刚	董事长	通过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63.4968	110.5828
			直接持有	80.3022	13.3837
2	倪量	董事、总经理	通过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0.4798	78.4133
			直接持有	0.1200	0.0200
3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0.4798	78.4133
			直接持有	72.1014	12.0169
4	王煊	董事、总建筑师	通过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34.2890	72.3815
			直接持有	31.7670	5.2945
5	沈禾	董事、设计总监	通过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73.9710	62.3285
6	王海坤	董事、建筑设计一部总经理	直接持有	168.8898	28.1483
7	赵文	董事、建筑设计二部总经理	直接持有	168.8898	28.1483
8	石力	监事、水石景观设计总监	直接持有	48.2544	8.0424
9	陈元监	监事会主席、水石工程执行总经理	直接持有	100.5300	16.7550
10	汤素建	监事、市场部副总监	直接持有	28.9104	4.8184



11	李忠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221.4234	36.9039
12	严洁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22.1166	3.6861
13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 优秀员工（82人）		直接持有	3,633.9786	605.6631
合计				<b>6,990.0000</b>	<b>1,165.0000</b>

注：本计划的参与对象邓刚、倪量、严志、王煊、沈禾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同时亦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其中，邓刚通过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间接持有本持股计划；倪量和严志通过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间接持有本持股计划；王煊通过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间接持有本持股计划；沈禾通过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间接持有本持股计划。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1)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邓刚	100	100	50%
2	李岚	100	100	50%
合计		200	200	100%

邓刚与李岚为夫妻关系，且李岚为公司员工，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职务。

(2) 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倪量	25	25	50%
2	严志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3) 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王煊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 (4) 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禾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上述四家公司及其股东邓刚、李岚、倪量、严志、王煊、沈禾分别针对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参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在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不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且本公司将不会引入外部第三人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将确保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引入外部人员。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股东通过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不会导致非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会向外部人输送利益、违背本次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股票发行的目的。

(2) 邓刚、李岚、倪量、严志、王煊、沈禾承诺：

本人通过本人持股的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人将不会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且本人亦不会同意外部第三人对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本人将确保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引入外部人员。本人承诺，通过持有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不会导致非水石设计员工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会向外部人输送利益、违背本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股票发行的目的。

## 五、存续期、限售期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资产管理计划内的份额自愿限售期（指资产管理计划内份额，而非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下同）不少于 36 个月，自愿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或遵守本草案第九节所约定的方式处理。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

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

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形成长期一致的利益，同时考虑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最终决定本计划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但限售期内持股对象必须在岗。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限售期内持股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必须合格，考核期间为限售期内 36 个月。限售期内任一自然年度单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授予总数量的 33.33%（三分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内的份额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条件未允许情况下由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员工回购。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通过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作为主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则该员工可被授权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

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或以其控制的公司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资产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持有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持有人不得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

(4) 公司授予持有人股票是就其个人对公司服务能力及贡献的认可，公司上市前期间段内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5) 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6) 法律、行政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 七、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收益分配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届时持有水石设计的股票，从而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及其债权人无权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 （二）收益分配及分红的特殊约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定向发行的相应约定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不享有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

但若公司股东大会在2019年以后的年度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资产管理计划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资产管理计划将按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

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可由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向管理委员会发出投资告知书，经管理委员会回函确认后进行市场操作，在二级市场以市价出售。

（三）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置：

#### 1、退出的总体规定

（1）在有效期内，如持有人发生公司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按实际出资额受让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

（2）限售期36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不包含退休，下同）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持有人在限售期内离职退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实际出资额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持有人必须配合。

（3）限售期届满后，如持有人离职情形，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原则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4%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本计划全部收益率均为单利，下同），持有人必须配合。

（4）限售期届满后，如若未来公司处于A股上市申报期但暂未发行期间离职退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

（5）公司上市后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退出。

承诺锁定3年的，1）持有人法定锁定期1年内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持有人必须配合；2）持有人法定锁定期1-2年内离职的，所持有平台内份额的30%归持有人所有（但需法定锁定

期3年后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所持有剩余70%的份额按（实际出资额×（1+年化6%收益率×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持有人必须配合；3）持有人法定锁定期2-3年内离职的，所持有平台内份额的60%归持有人所有（但需法定锁定期3年后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所持有剩余4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实际出资额×（1+年化6%收益率×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持有人必须配合。

（6）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届满，持有人未离职的，其所获得授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根据本计划规定解锁，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锁股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二级市场转让或长期持有。如需二级市场出售的，持有人可以就其间接持有的已解锁股份于每年公司规定的两次出售窗口期内，每一窗口期有一次机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出出售申请。公司相关部门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持有人拟出售的股份在公开市场出售或由资产管理计划指定方购买，持有人所获收益由当期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出售股份的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

（7）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届满，持有人离职的，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归持有人所有，但其出售申请及规则按前述规定执行。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 1) 持股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持股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6)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非负面离职情形：

-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3、公司可向战略投资者出售部分股票的情形

持有人所获得授予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3 年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转让或长期持有：

(1)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解限售后，持有人如需出售且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出售/转让公司股票的，公司相关部门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等股票向愿意收购的战略投资者出售，持有人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的持有人承担）。

(2) 如资产管理计划客观上无法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转让，持有人可继续持有解限售部分份额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协商按（（实际出资额×（1+ 年化 6%收益率×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

4、员工持股的特殊规定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 如持有人在计划有效期内因退休而离职，如持有人不主动要求退出的，其获授的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内容正常执行。如持有人因退休离职主动要求退出，其获授的股票按本计划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退出程序执行。

(四)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五）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六）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五)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权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权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 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4、增发和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 （三）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十四、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3日